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 (I)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II) 重選董事；
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9頁的有關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次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即要約之首次截止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般授權」一段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由德健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供銷大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供銷大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供銷大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向股東聯合發佈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所載的條款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供銷大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已擁有的股份除外)而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購回授權」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般授權」一段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執行董事：

勞松盛先生(主席)

王艷芬女士(行政總裁)

吳兆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義建先生

勞偉萍女士

張蓓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洪先生

冼易先生

關仕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亞皆老街83號

先施大廈

10樓1007室

敬啟者：

(I)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II) 重選董事；

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下列各項的決議案：

-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董事會函件

- (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
- (iii) 重選退任董事。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數目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發行授權」）；(ii)於聯交所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最多為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購回授權」）；及(iii)藉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額，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290,457,000股股份。待提呈以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的總數為29,045,700股，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58,091,400股股份，而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加上佔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股份數量。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下列三者中最早屆滿日期為止的期間內持續有效：(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b)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所有資料，以使股東可就重新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收錄於本通函內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茲提述供銷大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刊發的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董事會成員變更及董事調任。

根據聯合公佈，下列人士(「**新任董事**」)已獲委任為董事，自緊隨首次截止日期後當日起生效：

- (a) 何家福先生、李仲煦先生及武利民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及
- (b) 韓璋先生及王福林先生各自為非執行董事，

然而，以下董事已向本公司提出請辭，而彼等之辭任將自緊隨首次截止日期後當日起生效：

- (a) 王艷芬女士及吳兆輝先生各自將辭任執行董事；及
- (b) 陳義建先生、勞偉萍女士及張蓓女士各自將辭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與各新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新任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且任期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新加入現屆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總數三分之一人數(或如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的整數，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其餘退任的其他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董事。如有超過一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重選連任，則會以抽籤方式釐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另行達成

董事會函件

協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於釐定輪席退任的董事人選或董事人數時不會計算在內。

因此，何家福先生、李仲煦先生、武利民先生、韓瑋先生、王福林先生、孫洪先生及關仕平先生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

何家福先生、李仲煦先生、武利民先生、韓瑋先生、王福林先生、孫洪先生及關仕平先生之履歷簡況載列如下：

何家福先生

何家福先生，48歲，荷蘭馬斯特里赫特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何先生曾任海航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海航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第一副董事長，海航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海南海航置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海航集團華南總部有限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長、海航基礎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海航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何先生現任海航商業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供銷大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564)董事兼總裁(首席執行官)。

李仲煦先生

李仲煦先生，34歲，中國西北大學管理學學士。李先生曾任海航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業務助理、機要秘書、會務主管，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執行總裁秘書及海航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副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秘書。李先生現任海南供銷大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裁及供銷大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564)董事會秘書兼副總裁(人力資源總監)。

董事會函件

武利民先生

武利民先生，57歲，美國南達科他州立大學計算機軟件碩士。武先生曾任北京電器研究所主任兼工程師，北京電器新技術公司總經理，美國TRW公司項目經理，美國加州B&H公司工程師兼項目經理，美國天使工程投資公司副總裁兼駐中國首席代表，北京新合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北京新合作連鎖超市有限公司董事長，新合作商貿連鎖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海南供銷大集控股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武先生現任供銷大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564)副總裁(創投總裁)。

韓瑋先生

韓瑋先生，35歲，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學、法學雙學士，中國廈門大學金融學研究生，中級經濟師。韓先生曾任海航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資金計劃調度經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助理，海航基礎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海航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工程建設事業部副總裁，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常務副總經理，海航商業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海航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海南供銷大集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兼計劃財務部總經理。韓先生現任海航商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海南供銷大集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綠色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飛航遠創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供銷大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564)董事兼財務總監。

王福林先生

王福林先生，40歲，中國西安統計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曾任重慶鼎瑞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海南供銷大集控股有限公司規劃投資部總經理。王先生現任供銷大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564)投資創新部總經理。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新任董事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新任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新任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v)新任董事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及(v)概無有關委任新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任何新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

孫洪先生

孫洪先生，68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出任廣東省連鎖經營協會會長，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中國連鎖經營協會常務理事及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廣東省商業經濟學會副會長。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彼獲委任為順德區經濟促進局經濟決策諮詢委員會委員。孫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擔任佛山市政府專家顧問。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獲選為廣東省消費者委員會專家委員會委員。

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益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3)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彼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股份代號：000061)獨立董事。彼於一九八五年就讀中國人民大學商業及經濟系，並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取得畢業證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孫先生獲委任為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客席教授。於二零零二年，孫先生獲委任為華南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客席教授。

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享有薪酬每年人民幣120,000元。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孫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孫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v)孫先生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及(v)概無有關孫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關仕平先生

關仕平先生，62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主修生物學。關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就讀中國政法大學法律系，並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取得中山大學中文文憑。於二零零一年，彼完成於中山大學研究生院的刑法研修。彼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在中國取得執業律師資格。彼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廣東省二級律師資格。

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四年五月，彼擔任佛山市城區律師事務所主任兼律師。彼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擔任廣東廣立信律師事務所主任兼律師。關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七年獲佛山市司法局、佛山市城區司法局及佛山市律師協會評為優秀律師。彼於二零一零年獲廣東律師協會頒發全省律師行業維穩工作傑出貢獻獎。關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佛山市禪城區人大常委會法律諮詢組成員，及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佛山市禪城區人民政府法律諮詢組成員。彼亦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佛山市法律援助專家顧問組顧問。

關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享有薪酬每年人民幣120,000元。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關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關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v)關先生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及(v)概無有關關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

為符合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安排及要求投票表決

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除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每項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松盛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的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規定向全體股東發出，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有必要資料。

1. 關於購回證券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時，均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90,457,000股。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9,045,700股股份。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從股東取得一般授權致使董事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證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時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d)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公司僅可運用依據其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可能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f)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證券使股東於購回證券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該增加將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增加之幅度而定,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之股權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附註3)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3)
主要股東				
供銷大集国际控股 有限公司	162,092,600	55.80	162,092,600	62.01
勞松盛(附註1)	38,880,000	13.39	38,880,000	14.87
金元控股有限公司	25,988,000	8.95	25,988,000	9.94
盧銀煥(附註2)	20,477,000	7.05	20,477,000	7.83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該等38,880,000股股份中，12,892,000股股份由順澳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及25,988,000股股份由金元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順澳控股有限公司由順隆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順隆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勞松盛先生擁有。勞松盛先生亦於金元控股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4.6%權益。因此，勞松盛先生被視為於順澳控股有限公司及金元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在20,477,000股股份中，4,200,000股股份乃由盧銀煥女士的配偶Huang Jinlian先生實益擁有。
- 假設(i)於緊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維持於290,457,000股股份；及(ii)上表所載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的權益於緊隨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維持不變。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產生任何後果可能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h)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3. 股價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十二個月內，股份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五月	2.92	2.84
六月	2.98	2.73
七月	2.90	2.70
八月	3.30	2.80
九月	3.00	2.50
十月	3.10	2.80
十一月	2.95	2.80
十二月	3.90	2.85
二零一七年		
一月	3.84	3.20
二月	3.75	3.64
三月	3.71	3.55
四月	3.74	3.52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95	3.48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的報告。
2. (A) 重選何家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李仲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武利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韓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E) 重選王福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F) 重選孫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關仕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iii)根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售建議(惟董事可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並受其所限；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C) 「動議待上述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松盛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指定方式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為符合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作出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上述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